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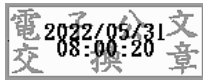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110176498B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修正公布之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」  
第11條之1、第11條之2，本院定自111年5月31日施行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依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」第21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  
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  
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  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 
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  
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  
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  
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  
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  
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  
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行政處 收文:111/05/31



1110115469

無附件